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耀輝精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煥堂

被告 晟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364號，該案卷下稱司促卷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並在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9,846元，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11月20日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自起訴後即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3,84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,29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03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  
05 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7 書記官 許靜茹

08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  
09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 | 起算日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項目1<br>(請求金額<br>1,079,846元) | 1  | 利息 | 1,079,846元 | 113年10月25日 | 113年11月20日 | (27/365) | 5% | 3,993.95元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小計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3,993.95元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1,083,840元 |